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理委员会的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交通信号灯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北部产业园交通信号灯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万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76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新疆万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